

南投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19780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第三條 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托嬰中心為要保人，其收託之兒童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但不包括疾病門診治療。

第五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新臺幣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由政府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

-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兒童。
- 二、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托嬰中心於保險有效期間中途收托兒童者，自收托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收托前期間之保險費。

第八條 托嬰中心於收取本保險保險費後二十日內，應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
保險人製發之保險收據，交由各托嬰中心存執。

兒童於保險期間內有中途就托、轉托或停托情形時，托嬰中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辦理加保、續保或退保。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